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浙江开放大学 (单位名称)的 <u>电工电子虚拟仿真</u> 实验室系统更新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虚拟实验教学管理系统、开放式网上电路分析虚拟实验室软件、开放式 网上模拟电路虚拟实验室软件、开放式网上数字电路虚拟实验室软件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3 人,营业收入为

16555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773.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级素/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海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30

注: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[2020]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项目包含"多件"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- 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